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立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周立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财务与会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5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副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前海平方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期间曾任董事；曾任深圳前海葡萄酒创新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龙盛实业有限公司、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 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决议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参与董事会决策，认真审阅议案材料，提出合理建议并发表意见。本人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 1 次。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由本人召集并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议并表决。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未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人持续跟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关注互动易平台提问情况，以及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及内容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内容多样化，包括：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展开现场交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进行沟通等。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并为公司提供多维度的见解与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九）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共同投资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针对上述议案本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本人及时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合规治理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立辉（签字）：_____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